

# 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向社会公布三门峡市陕州区 xxx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一）整体情况。

2023 年我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改革，践行政务公开新工作理念，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 （二）主动公开

2023 年度，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三门峡市陕州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103 条。

### （三）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到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条。

### （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认真对照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查缺补漏，不断健全政务公开机制。一是进一步细化《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校三审”制度》，对发布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加强发布内容的可靠性，权威性；二是实行公开信息保密和内容双审查，由发稿部门、综合股和主管领导联合审查，审查通过的内容，才能出具《保密审查表》和《信息公开审批表》；三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发布报批流程，由供稿科室负责人报主管领导审批后，将签批表及发布原文报送委办公室和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发布；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需请示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由供稿科室提交办公室按流程发布。

###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不断完善公开平台建设，对公开的栏目名称进行变更，栏目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内容栏目名称更清晰，分类更明确，设立了“工作动态”、“重大项目建设”、“政策法规”、“公告公示”、“优化营商环境”等专栏，达到预期变更效果，及时公开了涉及我委的工作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项目建设等内容。

### （六）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行，按规定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相关信息，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负责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区政府信息公开举办的信息公开交流培训会，学习依申请信息公开受理、登记、答复实际操作流程，依申请信息公开的答复类型等基础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存在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对公开和保密的界定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委部门网站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务公开事项有待进一步梳理归纳。

下一步，我委将采取以下措施不断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密切与区政府政务公开办的沟通协调，确保我委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有效。二是持续规范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把保密、程序审查关。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做好日常维护。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来抓，对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全清单，层层落实责任，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维护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费情况。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重大项目基层政务公开领域。2023年增设重大项目基层政务公开领域，其中：涉及发改委审批项目数共计7个，已公示7个；自然资源局涉及项目数为3个，已公示3个；住房城乡建设局涉及项目数为5个，已公示5个；生态环境局涉及项目数为5个，已公示5个。

3、2023年政务公开要点完成情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改革，践行政务公开新工作理念，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2023年在委网站主动公开内容中增加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及时做好政策文件的发布和解读，利用意见征集平台面向社会征集政策建议并将征集情况及时公示。

4.政务新媒体。无。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